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謝守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254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守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守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11時5分許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頂樓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後加熱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且其採尿送驗，經送鑑定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01年7月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度毒偵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
01 一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本
02 案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距其最近1次因犯施用毒品罪
03 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日已逾3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
04 說明，應再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將
05 被告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法有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
07 行條例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張景欣